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7.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16.00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7.036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36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1.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6162元/股；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7元/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6.00万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5.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11.00万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5.6662-0.05=5.6162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5.9973-0.05= 5.9473元/股。

综上，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1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473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5.82万元(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90-0.05=4.8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02-0.05=3.97元/股。

综上，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7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24.25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43.67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7.03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7.036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272,492	-170,360	643,102,1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75,496	0	273,075,496
总计	916,347,988	-170,360	916,177,62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7.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16.00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注销17.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186%，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16,347,988股变更为916,177,6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7.036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4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电话：0591-88086357

传真：0591-86291786

邮箱：ir@fz-highton.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208,853,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3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2,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6,906,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2,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2%；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离任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委托王瑞先生代为述职。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2%；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80,184,700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28,180,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4%；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4%；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2%；反对45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0%；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4%；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13%；反对45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9%；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0%；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4%；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4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4%；反对4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8%；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0%；反对45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2%；弃权3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0,015,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0,015,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90,853	99.9406	71,321	0.0340	53,387	0.025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90,853	99.9406	71,321	0.0340	53,387	0.025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90,853	99.9406	71,321	0.0340	53,387	0.02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549,702	98.5623	71,321	0.8222	53,387	0.6155
2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549,702	98.5623	71,321	0.8222	53,387	0.615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549,702	98.5623	71,321	0.8222	53,387	0.61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欧阳婧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证券简称：威迈斯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7,240,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杨建国先生、刘刚先生，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李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689,776	99.9392	359,303	0.0396	191,524	0.0212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691,776	99.9395	357,303	0.0393	191,524	0.0212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699,076	99.9403	427,503	0.0471	114,024	0.0126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789,776	99.9503	336,803	0.0371	114,024	0.0126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299,976	99.8963	826,803	0.0911	113,824	0.0126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791,500	99.9504	335,603	0.0369	113,500	0.0127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372,500	99.9043	652,503	0.0719	215,600	0.02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409,257	97.5472	826,803	2.1559	113,824	0.2969
7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37,481,781	97.7363	652,503	1.7014	215,600	0.56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楚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余俊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公司股东余俊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近日，公司收到余俊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余俊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1-2025.5.22	29.37	29.04-29.69	55,000	0.08%
合计	-	-	-	-	55,000	0.08%

注：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俊德	合计持有股份	220,135	0.32049%	165,135	0.24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34	0.08012%	34	0.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65,101	0.24037%	165,101	0.24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余俊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余俊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